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2019年1月10日採納

1. 目的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

本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2. 提名與委任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制定選拔標準和程序，審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就甄選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甄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3.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4. 監察與匯報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本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5.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及／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披露。